

北京舞蹈学院

舞院字〔2018〕36号

签发人：刘岚

关于独立设置民族舞蹈文化 研究基地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了更好地发挥研究基地开展“学术研究”的职能，经2018年5月3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将民族舞蹈文化研究基地从科研处分离出来，成为独立的非处级学术研究机构。研究基地人员岗位设置如下：

1. 负责人1名，由主管校领导兼任。
2. 首席专家（学术职务）1-3名。
3. 副主任（学术职务，非处级干部）1名。

4. 一般研究人员 2 名。
5. 秘书 1 名。

北京舞蹈学院
2018 年 5 月 7 日